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杜大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及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即由黄朝全先生接替杜大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下同），杜大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杜大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暨黄朝全先生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黄朝全先生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黄朝全先生的简历及与该等议案相关的文件，并在考虑了该等议案的生效条件后认为：

1. 聘任黄朝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黄朝全先生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 同意聘任黄朝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杜大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振生、岳衡、耿建新、夏清、徐孟洲
2017年5月16日